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104號

再抗告人 陳文得 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相對人 市錦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胡金棗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日
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0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再抗告駁回。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按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同法第3編第2章（即第三審程序）之規定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2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再抗告者，因非訟事件再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再抗告人即應釋明具有律師資格，否則即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委任同時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。
二、本院就本件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經再抗告人再為抗告，本院已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裁定命再

01 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
02 委任狀，或補正並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
03 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釋明再
04 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29日送達再抗告
05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再抗
06 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108年1月2日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04號民事裁定記載相對人
08 對抗告意旨之答辯，僅係依相對人所提答辯狀意旨記載，不
09 作實體審查，亦已於前開裁定理由中說明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1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2	月	12	日
14					民事第二庭審判長			法官	林南薰	
15								法官	吳靜怡	
16								法官	林麗玉	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不得抗告。

19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2	月	12	日
20								書記官	郭春慧	